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同江经济开发区进出口商品加工储运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施工劳务分包采购（第一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8637805.53元；招标人为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同江经济开发区进出口商品加工储运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施工劳务分包采购（第一标段）

2.2采购编号：LY-2023-018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招标内容：劳务分包，详见招标文件

2.5施工地点：同江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2.6计划工期：按照招标人进度计划执行

2.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8招标控制价：人民币8637805.53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

3.2潜在投标人近三年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为准）。

3.3潜在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若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为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4月22日00时00分至2023年04月2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已在“龙江交投招采数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注册**的投标人直接在线点击“我要报名”，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需在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点击“注册及CA管理”，按要求完成注册后方可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后方可开展全流程电子招采活动。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4.3 CA数字证书可线上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大道245号（信诚招标公司），咨询电话详见门户网站下方；

4.4 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

##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4日13时30分。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龙江交投招采数字服务平台（<http://zc.hljsjt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其他

本项目通过采购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册及操作等相关问题可通过“门户网站—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查看相关内容，招采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门户网站下方技术支持电话。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香坊区红旗大街235号投资大厦26层

项目联系人：邹女士

电 话：15704532226

招标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345194005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室

监督电话：0451-86780803

日 期：2023年04月21日